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已经学校第二届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促进内部审计结果有效运用，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及效果，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推动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学校审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依法出具对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后形成的，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通过的结论性和建议性审计文书，包括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管理建议书、审计移送建议书等。

审计结果应当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评价客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对审计结果进行报告和校内公开，对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和落实以及追究相关责任等充分使用审计结果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审计结果运用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审促改、审用结合；适当公开、成果共享；权责对称、协调联动原则。

第二章 审计结果运用方式

第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将审计结果上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被审计单位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对象以及校内相关单位。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须同时送达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及组织、人事和财务部门。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审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报告、通知，依法依规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及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纠正问题、改进工作、优化管理、防范风险的目的。

第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上报主管校领导和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构移送。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落实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学校审计部门。

第九条 学校主责办、纪检监察机构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范围；将校内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学校组织、人事等部门在干部管理、监督、考核、任免、奖惩等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将校内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作为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材料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组织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部门在单位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部门应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表彰建议。

第三章 审计结果公开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将可以公开的审计结果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第十六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

等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第十七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八条 公开审计结果，需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并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批准。

第四章 审计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建立审计结果整改落实责任制。被审计单位或审计发现问题所涉及单位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原任领导对其本人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以及其它履职尽责的行为和结果负责，并须积极配合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结论性文书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深入分析原因，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充分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并向学校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向审计部门提交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部门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意见和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四) 未完成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五) 落实审计整改的支撑材料;
- (六)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学校报告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审计部门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续审计。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在单位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审计部门督促后仍不履行整改责任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审计发现问题的性质和情节作相应处理。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规定进行处理，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单位或个人，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2018年12月印发的《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办法（暂行）》（校办发[2018]38号）同时废止。